

財政部 函

受文者：承辦人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0920038290號

附件：

主旨：本部辦理九十二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發現財產管理未受重視、未規劃使用電腦及盤點系統之缺失，敬請參考並轉行所屬調查有無類似情形，督促檢討改進後，將結果函復本部國有財產局，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產接字第○九二○○○八三三九號函續辦。
- 二、本部九十二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中實地訪查部分，經選定國史館等三十一個機關辦理，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全部訪查完竣，綜合訪查時發現財產管理未受重視、未規劃使用電腦及盤點系統之通案缺失及應配合辦理事項，彙列如次：
 - (一) 財產管理工作未受重視，肇致管理不善：財產管理工作未受重視，且財產管理人員異動頻繁，造成人員專業性不足及訓練養成不易，為財產管理不善之根本問題。故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真：（02）27416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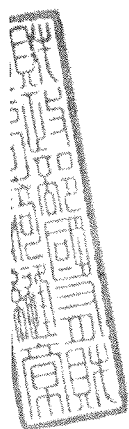
裝 ····· 訂 ····· 線

為健全財產管理制度，各機關對於財產管理工作及人員應予重視，且為加強財產管理人員之培訓工作，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所屬各機關、學校，定期舉辦國有財產管理法令及實務教育訓練，使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更臻完備。本部國有財產局將持續規劃針對主管機關財產管理人員舉辦教育訓練，並於該局網站上設置國有公用財產園地，提供財產管理法令、實務問答、專案計畫或方案等即時資訊，以協助財產管理人員熟悉相關法令，俾利業務執行。

(二) 未規劃使用財產管理系統及盤點系統，浪費人力及時間：本部訪查國史館時發現，該館已上線使用本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並增置盤點系統設備，利用條碼機及掃描器辦理財產盤點，效果良好，可節省盤點之人力及增加財產管理效率，故建議各機關宜儘速規劃使用財產管理系統，並增置盤點系統設備，俾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並加速作業。有關本部國有財產局委託惠旭公司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其版權歸屬該局，各機關使用無需付費，即可享有合法使用權，各機關倘有需要，可循行政程序洽該局提供。惟該系統之資料，係存放在關聯式資料庫 (Oracle RDBMS) 內，使用者需購置該 Personal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始有合法使用權。

三、本案承辦人：國有財產局郭曉蓉，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七一一二一轉一一二三。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



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總務司、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